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表演类（服装表演）

专业考试大纲

Ⅰ．考试性质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表演类（服装表演）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服装表演类省统考）是面向全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表演类（服装表演）专业的考生组织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服装表演类省统考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服装表演所要求的形体条件、模特表演能力、音乐感受能力、良好的艺术修养及审美能力等。

Ⅱ．考试项目及分值

科目一：形体测量与观察（120分）

科目二：形象气质与上镜（60分）

科目三：T台表演与展示（120分）

1．泳装展示（60分）

2．生活装展示（60分）

Ⅲ．考试内容

一、形体测量与观察

1．形体测量：

（1）高度：身高、上下身比例。

（2）围度：胸围、腰围、臀围、肩宽。

（3）体重。

2. 形体观察：

考察考生形体比例、线型、气质及五官、肤色、脸型、四肢状态等。

二、形象气质与上镜

考生现场通过肢体姿势、手势动态及神态表情等组合完成基本造型。

三、T台表演与展示

1．泳装展示（比基尼泳装自备）

2．生活装展示（生活装自备）

Ⅳ．考试基本要求及形式

一、形体测量与观察

1．身高要求：

T台模特：（男）182cm（含182cm）以上；（女）170cm（含170cm）以上。

平面模特：（男）175cm—182cm；（女）165cm—170cm。

2．形体测量是考生按要求接受身高、体重、三围等规定项目的基本测量。

3．形体观察是考生自然站立，依次考察正面、侧面、背面的整体形体展示。

4．要求考生素颜、赤脚，不得穿丝袜和佩戴饰品，发式须前不遮额、后不及肩、侧不掩耳。女生着纯黑色、分体、不带裙边泳装；男生着纯黑色三角泳裤。

二、形象气质与上镜

1．要求造型清晰，动作协调、表情生动、具有时尚美感，充分体现镜头前的表现能力。女生着纯黑色、分体、不带裙边泳装；男生着纯黑色三角泳裤。

三、T台表演与展示

通过T台表演与展示，考察考生的视觉、听觉感知能力；形体的表现、协调性和控制能力；职业意识。

1．泳装展示

（1）女生着纯黑色、分体、不带裙边泳装，不穿戴配饰，不使用纱或丝巾等遮掩身体，女生需穿高跟鞋（跟高不超过10厘米）；男生着纯黑色三角泳裤，赤脚。

（2）要求考生泳装展示具有健康活力的舞台表现力，步态轻松活泼、自然洒脱，对音乐的感受力强，能准确把握音乐的节奏、动感进行表演展示。

2．生活装展示

要求考生能合理地选择符合个人形体与气质的服装，充分展示个人的最佳形体，服装搭配协调，造型动作规范，形体表现与音乐吻合，步态能把握不同的音乐节奏，有较强的舞台表现力，能体现独具魅力的个人风格与气质。

Ⅴ．考试形式

现场测试，测试顺序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形象气质与上镜、T台表演与展示全程摄像。